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114 年 8 月 29 日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4 年 8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活動中心

主席：謝校長承殷

記錄：李佩蓉

出席人員簽到：詳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可能很多人不認識我，我先自我介紹，我姓謝名承殷，今年是我第 15 年的校長生涯，我民國 80 年師大畢業，分發到碧華國中服務，92 年離開，我是師大體育系，我的運動專長是水上芭蕾，個性內向，喜歡彈鋼琴、做家事，之前服務的兩所學校，一所是蘆洲的鶯江國中，前一所是板橋國中，當時我到板橋國中，曾經有位校長問我說：承殷你這麼年輕就擔任新北市最具指標性學校的校長，那你下一步要幹嘛？下一個學校去哪裏？地位已經到這裏，下一步怎麼辦？難道你要自我了斷嗎？其實我那時候心裏一直想說當然有機會回到碧華國中服務更好，沒想到今年有這樣的機緣回到碧華來服務，其實在座還有很多是我以前的同事，包含我的學姐也要叫學嫂，還有很多以前曾經在碧華服務的同仁，我個人基本上對於碧華國中是有很深的感情，因為我從師大畢業到後來當主任，都是在碧華國中，碧華國中讓我成長，讓我茁壯，讓我有機會不小心考上校長，我要來碧華的時候，有遇到一些家長協會的夥伴，他們突然在吃飯的時候都跟我說，校長，你還認得我嗎？還叫我老師，我都要先問一句，你有沒有被我打過，很不好意思，有一位前任的家長會長，被我從小打到大，但是他現在已經不是會長，我去他餐廳吃飯的時候，我都很怕他菜裏面下毒，不過還好，我覺得這些孩子教得算很有意義，但是我的意思不是鼓勵大家要修理孩子，因為以前我在修理孩子是帶有感情的，聲淚俱下的，痛心疾首的，然後告訴他們，我今天打你是為你好，所以他們到現在，對我都還心懷感激。

來到一個嶄新的碧華，碧華真的是一個非常美麗的校園，各位知道板橋國中今年要滿 60 周年，校地非常龐大，但教室非常小間，來到碧華，教室新穎寬廣，雖然校地比較小一點，但是我覺得一個重新的開始，可以跟各位共事，真的是人生一大幸事！

我個人有兩條紅線不能踩，哪兩條紅線呢？第一個是性平事件，尤其

是師對生的部分，這是第一個，我相信在座老師都不會，沒來的應該也不會，第二個是體罰事件，各位會說你以前打那麼兇，現在呢？以前我打的時候，零體罰尚未入法的時候，2003 年零體罰實施之後，我真的再也沒打過學生，你問我為什麼，你還是繼續當學務主任，你不打怎麼辦？因為我個人的外表，長得不是很好看，不講話的時候還蠻具威嚴的，以前我在別的學校當教務主任，我去問孩子，你最不想去的是哪一個處室，他說教務處，因為裏面有一個叫謝承般的，他看起來很兇，我是自帶霸王色，孩子看到我都會有一點害怕，我想最重要的不是讓孩子害怕，而是讓孩子相信你，尊重你，這也是現在教育部在倡導的，所謂 SDL (Self-Directed Learning, 自我導向學習) 的自我覺察，其實最終就是在講人與人之間的信任，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一點。

我想我也不特別再講太多，因為今天是校務會議，讓校長借用這個時間，介紹一下今年的新進老師，也非常歡迎新進老師來到碧華國中服務，首先介紹市內介聘到碧華的黃健益老師、鄭意儒老師，然後透過教師甄選考上分發的有 6 位老師，第 1 位祁俐老師，再來是蔡文勛老師、陳韋云老師、金哲毅老師、駱巍之老師、陳秋伶老師，還有一位公費分發特教資優的許峻嘉老師，還有一位實習教師陳諭萱老師，歡迎你們！代理教師：吳彥穎老師、陳妍如老師、陳嘉勤老師、鄭富元老師、尤鈴惠老師、吳冠頡老師、葉亭吟老師、劉品緯老師、廖欣儀老師、柯惠閔老師、陳慧文老師、陳凱莉老師、鍾文鳳老師、凌煜翔老師、林恭凱老師、陳明治老師、張容甄老師、劉昌育老師、張言坤老師、鄭婷尹老師、陳心慈老師、林家聖老師、陳玟秀老師、鄭慈萱老師、簡吟芳老師、李姿誼老師、藍玉雁老師、林建良老師，先介紹上述幾位老師，歡迎各位來碧華任教，謝謝！

貳、家長會陳副會長燕玲代理報告：

校長，各位老師，大家好！我是家長會副會長陳燕玲，因為今天偉立會長，他有要事，所以請我坐在這邊，謝謝！剛剛看到這麼多的老師，真的覺得學校又加入了很多的新血，也讓我想到我自己的大女兒，這學期也到學校去兼體育課，跟各位一樣，她們也要熟悉一個新的環境，在這邊我要非常感謝大家，因為要開學了，在暑假期間，小孩每天作息不正常，可能都睡到中午，剛剛我要出門的時候，才跟我的小女兒講太棒了！我要去學校

開會，妳要開學了，真的來學校才有正常的生活，也麻煩各位主任、各位老師，你們多多費心，讓我們碧中的孩子在這邊快樂的學習成長，一個學校要怎麼樣才會越來越好？就是人和，校長，人和很重要，對吧？一個學校，如果老師和樂融融，這麼好的氣氛，就會影響到孩子，他們在這邊有這麼好的學習環境，加上這邊的氣氛又這麼好，學習的意願就會提高，就麻煩各位了，謝謝！

參、教師會張義函理事代理報告：

校長、副會長，還有主任、各位老師大家好！因為常理事長身體稍微不適，目前就醫中，由我這一個理事在這邊代表教師會，做一個簡單的說明，教師會當然未來也會跟學校一起合作，為保障老師的尊嚴，還有維護教學的權利，做一個強力的保護，我們也希望擅長於水上芭蕾和鋼琴的校長，能夠給認真的老師們更多的保護，謝謝！

肆、各處室主任報告：

教務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學務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總務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輔導處：詳如 PPT 書面資料

進修部：詳如 PPT 書面資料

幼兒園：詳如 PPT 書面資料

人事室：詳如 PPT 書面資料

會計室：詳如 PPT 書面資料

伍、校長報告：

- 一、剛剛各處室主任都報告完畢，我再提醒一下，我們現在教評會的投票，一個人是投 5 票，我詢問過主任之前我們教評會是用領域去選舉，這是不對的，所以我們是打破建制喔！教評會就是你要投給誰都沒有關係，但一個人最多 5 票，你投超過 5 票，那會變成廢票，如果你只想投自己，你只投 1 票，那沒有問題，5 票以內都屬於合法，選票基本上不能塗改。
- 二、我想校長之前都講很多，我分享一下，我之前遇到的一個案例，就是有一個老師，他利用沒課的時間去買菜，結果他被搶劫，機車劫匪從

他後面把他的皮包搶走，結果他不敢報警，各位知道為什麼嗎？因為那是他上班的時間，但他利用沒課的時間去買菜，但是他後來來找我，我說我幫你解決，我就私底下打電話給派出所主管，主管就出動兩個警網去抓這個飛車劫匪，當然有沒有抓到是一回事，但是要提醒老師，大家會覺得沒課的時間是屬於我自己的，如果你在學校都還好，如果你願意用沒課的時間，去跑跑步，或做體操，或者是做自己的事情，我覺得都無可厚非，但是如果要離開學校，我會建議各位最好請假，避免你在外面發生事情，比如說你開車出去跟人家擦撞，如果對方知道或是學校有敵人洩漏說你是不假外出，那你就會很倒楣，我舉個案例，我曾經遇過一個學校的老師，他公假出去比賽，結果他 po fb 跟他老婆在吃飯，然後學校的老師，他的敵人就截圖去檢舉，結論是那個老師公假就取消了，因為那個時間點，應該在參與研習，但是他 po 那個時候，跟老婆在外面吃飯慶祝，結果他就被記 1 支小過，我只是用這個案例提醒大家，我們老師要有專業規範、專業教學、專業輔導，還有屬於我們的教師品格，這都屬於教師專業的範疇，只要遵守教師專業的範疇，基本上都不會有多大的問題，這我相信，只是可能大家會覺得麻煩一點，需要請假，這要請大家特別注意，也祝福各位，不管你是剛踏進入校園要展開你的教學生涯，還是已經教很久了，我們都希望在這個校園裏面，讓大家都成為一家人，然後互相幫助，互相協助，誠如剛剛義函理事所提的，校長一定會是各位最後的後盾，但是重要的是，有時候我們講好，不要扯我後腿，像之前我在前面服務的一個學校，一個老師打了學生 4 個巴掌，我都跟對方家長都講好了，只要老師進來道歉，家長就不追究了，我們也不會做什麼校安通報，因為他確實出手，而且是因為他考試，從 56 分進步到 59 分，他覺得不夠，為了這 3 分，打了他 4 個巴掌，校長都跟家長講好，也跟這個老師講好，他只要進來，跟家長說聲對不起就沒事，結果他進到校長辦公室之後，看到校長，我沒有跪，只是蹲在那邊跟家長講話，他不知道哪一根筋不對，覺得校長很委屈，他說我不要我的校長那麼委屈，我不要道歉，然後轉頭就走，我就傻眼了，我拜託一下，如果我們都講好了，能夠把事情都化解掉，千萬不要到

後面說不要校長那麼委屈，校長委屈沒關係，只要能夠幫助各位解決問題，那就沒事，大家互相幫忙，也祝福各位，不要說未來一年，未來的所有教育生涯都是平安順遂，謝謝大家！

陸、上次校務會議 114.6.30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1：(提案人：總務處黃何歲主任)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處室提報彙整，因教育部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放假日和上課時間，本案修正相關時程，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13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因時程異動，修改後執行，最新版本已公告校網行事曆專區，請同仁參閱。

◎提案 2：(提案人：教務處許富美主任)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13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 3：(提案人：教務處許富美主任)

案由：修訂本校各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13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 4：(提案人：教務處許富美主任)

案由：修訂本校班級資訊設備管理與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新增的大型觸控式螢幕，故修改原辦法內容並新增相關規定。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13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柒、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 1：(提案人：學務處黃何歲主任)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二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十二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方式：

警告：愛校服務 3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後，觀察兩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小過：愛校服務 9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三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大過：愛校服務 27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兩個月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為，於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亦同。。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8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提案 1：(提案人：總務處許富美主任)

案由：將本校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和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合併一起召開，如果實施狀況良好，爾後比照辦理，一學年只召開 3 次校務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這學期的期末校務會議召開之後，因為寒假結束，馬上就開學，再召開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兩次會議時間很接近，如果實施之後，能夠讓老師有更多時間來做開學前的準備，我們以後就改為一學年召開 3 次校務會議。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97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玖、會議結束：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15 時 20 分。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流程表

114.8.29

一、主席（校長）致詞

二、家長會李會長報告

三、教師會常理事長報告

四、各處室報告：

（教務、學務、總務、輔導、進修部、幼兒園、人事、會計）主任報告

五、校長報告

六、上次校務會議 114.6.30 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1：（提案人：總務處黃何歲主任）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時程異動，修改後執行，最新版本已公告校網行事曆專區，
請同仁參閱。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13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因時程異動，修改後執行。

◎提案 2：（提案人：教務處許富美主任）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4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13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 3：（提案人：教務處許富美主任）

案由：修訂本校各年級學生學業成績未達丙等補考實施辦法，提請討
論。

說明：

一、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113 年 4 月 24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

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113 年 11 月 28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2362088 號函)。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13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提案 4：(提案人：教務處許富美主任)

案由：修訂本校班級資訊設備管理與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因應新增的大型觸控式螢幕，故修改原辦法內容並新增相關規定。

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113 票同意，已過出席人數之半數，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七、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 1：(提案人：學務處黃何歲主任)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十二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第十二條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申請改過銷過方式：

警告：愛校服務 3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後，觀察兩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小過：愛校服務 9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三週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大過：愛校服務 27 次。

(校務行政系統登記獎懲日期，觀察兩個月日常表現，始得進行銷過)

前項申請於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適用之；經銷過之行

為，於同一學期內再犯者，亦同。

決議：請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會議結束（主席宣布散會）